

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106 年度執行計畫

遴選培訓選手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遴選資格：

- (一) 申請人設籍臺灣地區，具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在學學籍，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。
- (二) 各級學校學生，自106.04.01起至107.02.28止參加國際及國內全中運、全國錦標賽等正式比賽，在個人項目獲前六名之優異成績表現。

二、遴選之運動種類，包含下列 7 項：

- (一) 田徑。
- (二) 舉重。
- (三) 柔道。
- (四) 體操。
- (五) 跆拳道。
- (六) 射箭。
- (七) 拳擊。



三、分兩階段遴選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為資料審查，欲申請者請至 <https://goo.gl/forms/IOP8rGip0mnKT9zG3> 填寫資料，申請自即日起至 107.02.28 止，逾時恕無法受理，審查通過者屆時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參加第二階段分區說明會。
- (二) 第二階段分區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(未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者恕不另行通知)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03-3283201#8108 張小姐，或上 <http://original.ntsusport.edu.tw/NTSUSport/> 查詢。

四、最後培訓確定名單由遴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。